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攔截跨境大麻郵包 3 公斤餘

屏檢查獲斷點式運毒集團 依法起訴 3 人

屏東地檢署日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及東港分局等單位，查獲利用國際郵包自加拿大夾藏毒品入境之案件，總計扣得第二級毒品乾燥大麻淨重約 3 公斤餘，並將被告彭某、許某與鄭某共 3 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檢警接獲情資，並經財政部關務署開驗、鑑定確認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後，旋即成立專案小組縝密蒐證，掌握涉案被告收取及轉運毒品之時機，於 114 年 9 月間，在屏東縣內埔鄉與南州鄉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相關證物。追查發現，該犯罪集團係以寄送國際郵包方式，自境外運輸毒品進入我國，且將大麻藏匿於一般貨品中以規避查驗，此外，更透過網路社群以「代收包裹」、「跑腿送貨」等名義招募人員，提供每次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至 1,500 元不等報酬，誘使民眾提供個人資料擔任收件人及轉運角色。其運作模式則係刻意製造「查緝斷點」，將收件、取貨及指揮等行為分由不同人員負責，並多次更換收件地址及交貨地點，以增加檢警查緝困難。全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淨重約 3 公斤餘，

黑市價值逾百萬元，若流入市面，約可供 5,000 人次施用，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甚鉅。

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於 110 年查獲大麻共約 240 公斤，然於 114 年則查獲共約 5025 公斤，查獲數量快速攀升，有鑑於此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多次示警，並指示各地方檢察署全面壓制大麻。本署謹遵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以「截毒於境外、拒毒於關口」為防範重點，並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，全力阻絕毒品入境，守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。



